

以下為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文件。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以及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71頁所載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屬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載入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股份[編纂]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刊發的[編纂]文件(「[編纂]文件」)而編製。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而中肯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有關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事項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中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支付股息的資料。

此 致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基於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經四捨五入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 核)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7	138,113	158,609	185,714	29,690	33,238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安裝成本)		(77,962)	(96,166)	(112,399)	(18,050)	(17,534)
員工成本		(26,953)	(31,128)	(34,221)	(7,016)	(7,722)
折舊		(3,216)	(3,258)	(3,249)	(815)	(8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903	421	387	97	54
其他經營開支		(6,254)	(7,005)	(6,612)	(1,787)	(1,876)
融資成本	9	(1,159)	(882)	(1,083)	(240)	(294)
[編纂]開支		—	—	—	—	(2,684)
除稅前溢利		23,472	20,591	28,537	1,879	2,341
所得稅開支	10	(4,266)	(3,682)	(5,034)	(516)	(1,19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11	19,206	16,909	23,503	1,363	1,15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00)	270	(258)	(17)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9,106	17,179	23,245	1,346	1,15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1.92	1.69	2.35	0.14	0.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86,052	84,704	89,117	88,519
投資物業	17	11,060	9,192	1,568	1,558
遞延稅項資產	27	175	267	388	404
		<u>97,287</u>	<u>94,163</u>	<u>91,073</u>	<u>90,4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121	9,170	11,518	13,13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19	27,194	34,046	55,727	39,0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638	1,493	1,539	5,586
可收回稅項		–	157	43	1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4,052	64,463	76,636	76,883
		<u>93,005</u>	<u>109,329</u>	<u>145,463</u>	<u>134,7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9,165	13,446	25,159	17,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7,303	13,626	22,175	17,861
租賃負債	25	–	–	–	191
銀行借款	26	44,101	39,680	35,259	34,154
應繳稅項		930	641	2,472	2,849
		<u>61,499</u>	<u>67,393</u>	<u>85,065</u>	<u>72,569</u>
流動資產淨值		<u>31,506</u>	<u>41,936</u>	<u>60,398</u>	<u>62,1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793</u>	<u>136,099</u>	<u>151,471</u>	<u>152,65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642	769	896	929
資產淨值		<u>128,151</u>	<u>135,330</u>	<u>150,575</u>	<u>151,7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29	118,151	125,330	140,575	141,726
權益總額		<u>128,151</u>	<u>135,330</u>	<u>150,575</u>	<u>151,7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20,093	20,093	20,093	20,09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2	164	206	1,6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77,757	69,614	56,255	55,219
可收回稅項		–	91	6	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304	1,189	11,382	7,576
		<u>80,173</u>	<u>71,058</u>	<u>67,849</u>	<u>64,42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940	2,271	1,988	1,6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3,263	2,820	7,789	9,711
應繳稅項		72	–	–	–
		<u>4,275</u>	<u>5,091</u>	<u>9,777</u>	<u>11,373</u>
流動資產淨值		<u>75,898</u>	<u>65,967</u>	<u>58,072</u>	<u>53,056</u>
資產淨值		<u>95,991</u>	<u>86,060</u>	<u>78,165</u>	<u>73,1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29	85,991	76,060	68,165	63,149
權益總額		<u>95,991</u>	<u>86,060</u>	<u>78,165</u>	<u>73,1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於2016年4月1日	10,000	71,344	10,817	(22)	22,906	115,045
年度溢利	-	-	-	-	19,206	19,20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0)	-	(1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0)	19,206	19,106
股息 (附註14)	-	(6,000)	-	-	-	(6,000)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0,000	65,344	10,817	(122)	42,112	128,151
年度溢利	-	-	-	-	16,909	16,90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70	-	27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70	16,909	17,179
股息 (附註14)	-	(10,000)	-	-	-	(10,00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0,000	55,344	10,817	148	59,021	135,330
年度溢利	-	-	-	-	23,503	23,50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58)	-	(25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58)	23,503	23,245
股息 (附註14)	-	(8,000)	-	-	-	(8,000)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10,000	47,344	10,817	(110)	82,524	150,575
期內溢利	-	-	-	-	1,151	1,1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51	1,151
於2019年6月30日	10,000	47,344	10,817	(110)	83,675	151,726
於2018年4月1日 (經審核)	10,000	55,344	10,817	148	59,021	135,330
期內溢利	-	-	-	-	1,363	1,3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7)	-	(1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	1,363	1,346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0,000	55,344	10,817	131	60,384	136,6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472	20,591	28,537	1,879	2,34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9)	(9)	(44)	(2)	(35)
折舊	3,216	3,258	3,249	815	841
融資成本	1,159	882	1,083	240	294
存貨撇減撥備	87	408	729	–	–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63)	(40)	(77)	–	(95)
物業及設備撇減	–	–	–	–	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27)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765	25,090	33,477	2,932	3,349
存貨(增加)減少	(3,918)	583	(3,000)	(761)	(1,52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695	(6,852)	(21,681)	726	16,7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26)	145	(46)	(201)	(4,04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58	4,281	11,713	776	(7,6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8,107)	6,323	8,549	373	(4,314)
經營所得現金	19,967	29,570	29,012	3,845	2,524
已繳所得稅	(4,030)	(4,093)	(3,078)	(939)	(8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937	25,477	25,934	2,906	1,6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147)	(29)	(51)	(9)	(13)
購買投資物業	(1,680)	-	-	-	-
已收銀行利息	79	9	44	2	35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73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75)	(20)	(7)	(7)	22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6,000)	(10,000)	(8,000)	-	-
籌集銀行借款	10,000	-	-	-	-
償還銀行借款	(19,421)	(4,421)	(4,421)	(1,105)	(1,105)
已付利息	(1,159)	(882)	(1,083)	(240)	(292)
償還租賃負債	-	-	-	-	(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80)	(15,303)	(13,504)	(1,345)	(1,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18)	10,154	12,423	1,554	2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36	54,052	64,463	64,463	76,636
匯率變動的影響	(66)	257	(250)	(14)	(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4,052	64,463	76,636	66,003	76,883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Es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自2015年5月27日起，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貴公司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其最終控股方為鍾乃雄先生。

貴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整合服務。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為功能貨幣外，貴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其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19年4月1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惟i) 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2018年4月1日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ii) 貴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於2019年4月1日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除外。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貴集團自2018年4月1日開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

貴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詳情於下文附註3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貴公司董事根據於2018年4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 貴集團於該日之現有金融資產，並認為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猶如其過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方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模式，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 貴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4月1日， 貴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 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

結論為於2018年4月1日，概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原因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估計撥備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顯著差異。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 貴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之賬面值進行對賬。

		於2018年 3月31日的 賬面值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9號)	對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的 影響－ 重新分類	於2018年 4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 賬面值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i>a</i>			
－貿易應收款項		33,330	(33,33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	(1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463	(64,463)	－
按攤銷成本	<i>a</i>			
－貿易應收款項		－	33,330	33,3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7	1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4,463	64,463

附註：

- (a) 於2018年4月1日，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負債並未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受到影響並繼續按彼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同一基準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自2019年4月1日開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計歷史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訂及經修訂規定。其透過刪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惟短期租賃除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有關該等新訂會計政策的詳情於附註3載述。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權益期初結餘調整（如適用），且未有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就過往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繼續沿用安排為（或包含）租賃的評估。其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未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未經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歷史財務資料的主要影響載述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已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的租賃負債（剩餘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加權平均承租人於2019年4月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2.82%。

本集團確認等同於租賃負債金額的物業使用權資產並按等同於租賃負債金額的方式計量使用權資產，並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一處物業。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政策並無不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於2019年4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無包括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

	附註	先前 於2019年 3月31日 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a	89,117	222	89,339
租賃負債	a	—	222	222

附註：

(a) 於2019年4月1日，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金額約222,000港元計量。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諾、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的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以及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異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55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24)
	231
於2019年4月1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的貼現影響	(9)
	222

已使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已使用以下準則所允許之可行權益方法：

- 並未對於2019年4月1日剩餘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進行評估。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貢獻 ⁴

-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 ²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列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按當前市場狀況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的相關說明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並非歷史財務資料中就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的會計政策，則應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在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條件為：(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 有能力行使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 貴集團的回報金額。當 貴集團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不足大多數時，則可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i)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 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 結合上述方法，取得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控制要素出現變動，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家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

附屬公司的收支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與 貴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乃描述已承諾貨品或服務對客戶的轉移，而確認金額乃反映實體預期從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或一項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貴集團之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款項、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委託人與代理

當有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 貴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屬由其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委託人）還是安排將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代理）之履約責任。

倘 貴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

倘 貴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於另一方所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 貴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會就其預期從交換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其尚未成為無條件），於2018年4月1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自2018年4月1日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即會到期收取代價。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已收取代價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

貴集團確認下列主要來源的收益：

- 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
 - 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
- (i) 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

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包括兩項履約責任（即銷售貨品及提供安裝服務）。銷售貨品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交付產品時）確認。提供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並獲接納時確認。

- (ii) 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

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的收益於合約期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作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會予以確認，以於扣除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會予以確認，以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用途發生變動（以擁有人終止佔用為佐證）時，則該項物業及設備成為投資物業。當投資物業用途發生變動（以擁有人開始佔用為佐證）時，則該項投資物業成為擁有人佔用物業。當實體使用成本模式時，擁有人佔用物業及投資物業之間的轉換不會變更已轉讓物業的賬面值，且其不會變更就計量及披露而言的該項物業成本。

租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4月1日前適用）

貴為集團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在損益確認。

貴集團為承租人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分別評估各部分以分類為財務或經營租賃，評估基礎為與各部分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會否轉讓予本集團，除非兩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賃，於該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首期付款）按於租賃開始時其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可以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作為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財務租賃，併入賬列為物業及設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

租賃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在損益確認。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貴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尚未在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貴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租賃獎勵；
- 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單獨條目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當 貴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和計提撥備。成本包括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倘一項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成本反映 貴集團預期將行使購買權，有關使用權資產將於相關資產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算。

使用權資產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物業及設備內。

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並就「有形資產減值虧損」所述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該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所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累計。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經較長時間籌備方能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生效或實質上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僅在應課稅溢利將可予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所確認者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法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作為「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安裝成本）」扣減金額而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1日之前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在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所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將予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會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日的延遲還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所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就所有金融資產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調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各自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原先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應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 貴集團負債後在其資產中具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而定。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按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分類。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其之業務模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條件，貴集團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受限於減值。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用於按相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即於初步確認時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但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總賬面值的利率。就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按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之攤銷成本計算經信貸調整之實際利率。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額，加上以實際利率法對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所計提的累計攤銷，並就虧損撥備作出調整。此外，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為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一項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隨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照向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不包括隨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按照向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隨後報告期間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令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按照向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對於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通過對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計算亦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條目（附註7）。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

貴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具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單個及／或使用撥備矩陣共同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的現狀及預測方向（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出現大幅增加，則 貴集團會確認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來自各種外部來源的實際和預測經濟資訊。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特定債務人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低於其攤餘成本的時間長短或程度；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偏低，ii) 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時，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履約表示對手方並無逾期金額。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上升。

違約定義

貴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當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清償債務（不計及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12個月，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並無收回的現實預期時，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計及法律建議（倘適用）後，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虧損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對於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而言，則由資產於報告日的賬面總值表示。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並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倘貴集團於過往報告期內就金融工具所估量的虧損撥備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惟於當前報告期內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貴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所計量的虧損撥備金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經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對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應計負債)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目前市場估量及有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公平值時，當就減值評估目的而評估除 貴集團股份付款交易外之公平值、租賃交易、可變現存貨淨值及有形資產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 貴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 | | | |
|-----|---|-----------------------------------|
| 第一級 | —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等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很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估計減值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的估計。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測與原估計存在差異，則差異可能對年度折舊造成影響，而該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改變。

貴集團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釐定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有否出現減值。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倘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之較高者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86,052,000港元、84,704,000港元、89,117,000港元及88,519,000港元。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11,060,000港元、9,192,000港元、1,568,000港元及1,558,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減值。

存貨撇減估計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貴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撇減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扣除累計存貨撇減撥備約484,000港元、852,000港元、1,504,000港元及1,409,000港元後，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10,121,000港元、9,170,000港元、11,518,000港元及13,133,000港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約87,000港元、408,000港元、729,000港元及零的存貨撇減撥備及約63,000港元、40,000港元、77,000港元及95,000港元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前，貴集團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信譽（根據彼等當前信貸資料釐定）調整信貸限額。貴集團持續監控客戶的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歷史經驗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撥備。信貸虧損一直處於貴集團的預期範圍內，貴集團將繼續監控客戶的收款並維持適當的估計信貸虧損水準。

自2018年4月1日開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貴集團根據未償還個別應收款項的天數以及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開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約為27,194,000港元、34,046,000港元、55,727,000港元及39,026,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減值。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由債務淨值組成，當中包括附註26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附註25所披露的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一環，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的風險。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80,611	97,960	130,796	114,5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7,339	61,778	70,546	58,667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80,061	70,803	67,641	62,7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203	5,091	9,777	11,37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有關。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377	2,562	2,127	1,959	889	722	3,557
人民幣	-	1,500	-	-	-	-	-
歐元（「歐元」）	-	14	13	13	-	-	640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下表詳述截至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港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升值或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作出之換算調整。下文之正數顯示倘相應的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所導致除稅後溢利之升幅。倘相應的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將會對溢利構成相反之等額影響。

	人民幣				歐元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年內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	(63)	-	-	-	(1)	26	-

管理層認為，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其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2）及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6）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銀行結餘有關風險對 貴集團而言屬輕微，此乃由於所有銀行結餘均為短期性質。 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款，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基於各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所編製的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一直未償還。年內，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已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84,000港元、166,000港元、147,000港元及143,000港元。這主要是來自 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款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 貴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貴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已確認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貴公司密切監控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於認為必要時計提撥備。

自2018年4月1日起，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貴集團根據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採用撥備矩陣共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而估計。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非貿易相關的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評估自初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有否出現重大增加。倘信貸風險出現重大增加，貴集團及貴公司將以全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評估於整個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結合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貴集團借款人付款情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變動。

貴集團信貸風險承擔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委派經營管理層制定及維持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承擔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使用貴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和其他債務人作出評級。貴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對手方間進行攤分。

貴集團現時信貸風險等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良好	低違約風險或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及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參閱第一階段）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已有顯著增加及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參閱第二階段）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已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評估為信貸減值（參閱第三階段）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撤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貴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撤銷

下表詳細列出了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貴集團及貴公司信貸風險評級等級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於2019年3月31日		於2019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附註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55,727	55,727	39,026	39,0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良好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309	309	169	169	
貴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良好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56,255	56,255	55,219	55,2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結餘額或信貸減值的債務外，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此類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類。由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虧損撥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53%、29%、42%及34%。貴集團最大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載於附註19。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貴集團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的利用及確保確保遵從相關貸款條款。

下表詳細列明根據協定還款期，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日。該表按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各報告期末，只要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非貼現金額會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9,165	9,165	9,1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4,073	4,073	4,073
銀行借款	2.14%	45,044	45,044	44,101
		<u>58,282</u>	<u>58,282</u>	<u>57,339</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3,446	13,446	13,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8,652	8,652	8,652
銀行借款	2.24%	40,569	40,569	39,680
		<u>62,667</u>	<u>62,667</u>	<u>61,7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5,159	25,159	25,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0,128	10,128	10,128
銀行借款	2.89%	36,278	36,278	35,259
		<u>71,565</u>	<u>71,565</u>	<u>70,546</u>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 兩年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7,514	17,514	17,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6,999	6,999	6,999
銀行借款	3.39%	35,312	35,312	34,154
		<u>59,825</u>	<u>59,825</u>	<u>58,667</u>
租賃負債	2.82%	<u>132</u>	<u>66</u>	<u>191</u>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列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的類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該等銀行貸款的非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44,101,000港元、39,680,000港元、35,259,000港元及34,154,000港元。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日期後超過一年按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將分別為47,628,000港元、42,317,000港元、37,272,000港元及35,963,000港元。

倘浮息利率變動有別於該等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估算利率，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貴公司

根據協定償還條款，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c) 公平值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而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及保養服務收入）。貴集團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	124,253	144,216	169,649	26,900	29,091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	13,860	14,393	16,065	2,790	4,147
	<u>138,113</u>	<u>158,609</u>	<u>185,714</u>	<u>29,690</u>	<u>33,238</u>

按確認時間分類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124,253	144,216	169,649	26,900	29,091
於一段時間內	13,860	14,393	16,065	2,790	4,147
	<u>138,113</u>	<u>158,609</u>	<u>185,714</u>	<u>29,690</u>	<u>33,238</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u>138,113</u>	<u>158,609</u>	<u>185,714</u>	<u>29,690</u>	<u>33,2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79	9	44	2	3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5	(110)	(53)	(37)	1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27	–	–	–	–
撇減物業及設備	–	–	–	–	(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附註)	548	522	396	132	6
雜項收入	154	–	–	–	–
	<u>903</u>	<u>421</u>	<u>387</u>	<u>97</u>	<u>54</u>

附註：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並無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8.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業務分部，即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及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此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戶籍地)、中國及新加坡。 貴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按客戶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戶籍地)	116,644	145,529	180,018	28,452	32,842
中國	14,111	12,239	3,865	1,072	229
澳門	6,621	841	1,268	91	167
新加坡	737	–	563	75	–
	<u>138,113</u>	<u>158,609</u>	<u>185,714</u>	<u>29,690</u>	<u>33,2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3月31日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戶籍地)	97,048	93,857	90,679	90,071
中國	64	39	6	6
	<u>97,112</u>	<u>93,896</u>	<u>90,685</u>	<u>90,07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 貴集團貢獻逾10%總銷售額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20,568	17,131	37,396	3,160	3,792
客戶B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4,530	不適用 ¹
	<u>20,568</u>	<u>17,131</u>	<u>37,396</u>	<u>4,530</u>	<u>3,792</u>

¹ 貢獻的相應收益不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159	882	1,083	240	292
租賃負債的利息	—	—	—	—	2
	<u>1,159</u>	<u>882</u>	<u>1,083</u>	<u>240</u>	<u>294</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496	3,357	4,990	484	1,123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5	313	－	－	50
－新加坡公司稅	49	－	－	－	－
	<u>3,770</u>	<u>3,670</u>	<u>4,990</u>	<u>484</u>	<u>1,173</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83	(23)	(17)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55	－	－
	<u>283</u>	<u>(23)</u>	<u>38</u>	<u>－</u>	<u>－</u>
	4,053	3,647	5,028	484	1,173
遞延稅項（附註27）	<u>213</u>	<u>35</u>	<u>6</u>	<u>32</u>	<u>17</u>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4,266</u>	<u>3,682</u>	<u>5,034</u>	<u>516</u>	<u>1,190</u>

附註：

- i)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標準稅率徵稅。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標準稅率計算。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稅法」）及企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 ii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新加坡公司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由於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正處於虧損狀況，因此，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就新加坡公司稅作出任何撥備。
- iv)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3,472</u>	<u>20,591</u>	<u>28,537</u>	<u>1,879</u>	<u>2,341</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納稅	3,873	3,398	4,709	310	386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影響	129	84	(69)	(28)	(8)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稅務影響	–	–	(165)	(165)	(1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6	285	423	329	95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	(2)	(3)	(3)	(3)
未認確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64	185	127	26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32)	(11)	–	–	–
稅項豁免 ⁽¹⁾	(70)	(113)	(84)	(54)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283</u>	<u>(23)</u>	<u>38</u>	<u>–</u>	<u>–</u>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u>4,266</u>	<u>3,682</u>	<u>5,034</u>	<u>516</u>	<u>1,190</u>

⁽¹⁾ 稅項豁免指將截至2016/17、2017/18及2018/19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扣減75%，上限分別為20,000港元、30,000港元及20,000港元。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7。

11.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3）	5,248	6,436	6,924	1,283	1,254
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	20,705	23,660	26,210	5,448	6,1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000	1,032	1,087	285	288
員工成本總額	<u>26,953</u>	<u>31,128</u>	<u>34,221</u>	<u>7,016</u>	<u>7,722</u>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安裝成本）	77,962	96,166	112,399	18,050	17,534
計入售出存貨成本的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包括安裝成本）	(63)	(40)	(77)	(19)	(95)
計入售出存貨成本的存貨撇減撥備 （包括安裝成本）	87	408	729	–	–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金	609	608	603	150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	–	–	132
核數師酬金	640	666	698	140	200
[編纂]開支	<u>–</u>	<u>–</u>	<u>–</u>	<u>–</u>	<u>2,6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每股盈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19,206</u>	<u>16,909</u>	<u>23,503</u>	<u>1,363</u>	<u>1,151</u>
	2017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其亦為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詠耀先生	-	1,310	-	1,310
唐世煌先生	-	1,310	-	1,310
陳永倫先生	-	1,800	18	1,818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180	-	-	180
連永鏗先生	180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永昌博士	150	-	-	150
陳萬雄博士	150	-	-	150
林柏森先生	150	-	-	150
	<u>810</u>	<u>4,420</u>	<u>18</u>	<u>5,2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	(i)	-	-	-	-	-
游永強先生	(ii)	-	-	-	-	-
陳詠耀先生		-	802	408	-	1,210
唐世煌先生	(iii)	-	1,376	494	-	1,870
陳永倫先生		-	1,800	738	18	2,556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180	-	-	-	180
連永鏗先生	(iv)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永昌博士	(iv)	100	-	-	-	100
陳萬雄博士	(iv)	100	-	-	-	100
林柏森先生		150	-	-	-	150
方志先生	(ii)	50	-	-	-	50
黎慶光先生	(ii)	50	-	-	-	50
馮燦文先生	(ii)	50	-	-	-	50
		<u>800</u>	<u>3,978</u>	<u>1,640</u>	<u>18</u>	<u>6,436</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		-	-	-	-	-
游永強先生		-	-	-	-	-
陳詠耀先生		-	722	362	-	1,084
唐世煌先生		-	1,445	453	-	1,898
陳永倫先生		-	2,160	984	18	3,162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150	-	-	-	150
方志先生		150	-	-	-	150
馮燦文先生		150	-	-	-	150
黎慶光先生	(v)	92	-	-	-	92
蒙焯威先生	(vi)	58	-	-	-	58
		<u>780</u>	<u>4,327</u>	<u>1,799</u>	<u>18</u>	<u>6,9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	—	—	—	—
游永強先生	—	—	—	—
陳詠耀先生	—	181	—	181
唐世煌先生	—	361	—	361
陳永倫先生	—	540	4	544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45	—	—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38	—	—	38
方志先生	38	—	—	38
馮燦文先生	38	—	—	38
黎慶光先生	38	—	—	38
蒙焯威先生	—	—	—	—
	<u>197</u>	<u>1,082</u>	<u>4</u>	<u>1,283</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	30	—	—	30
游永強先生	45	—	—	45
陳詠耀先生	—	189	—	189
唐世煌先生	—	189	—	189
陳永倫先生	—	600	4	604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45	—	—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38	—	—	38
方志先生	38	—	—	38
馮燦文先生	38	—	—	38
黎慶光先生	38	—	—	38
	<u>272</u>	<u>978</u>	<u>4</u>	<u>1,254</u>

附註：

- (i) 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ii) 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
- (iii) 於2017年12月7日退任董事會主席及仍擔任執行董事。
- (iv) 於2017年12月7日辭任。
- (v) 於2018年11月13日辭任。
- (vi) 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

酌情花紅參照 貴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兩名、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載於附註13(a)。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餘下兩名、三名、三名、三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	1,997	2,869	3,608	619	971
表現掛鈎獎勵付款	231	1,298	2,54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87	90	32	42
	<u>2,293</u>	<u>4,254</u>	<u>6,238</u>	<u>651</u>	<u>1,013</u>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1,000,000港元以下	1	-	-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	-	-
	<u>1</u>	<u>1</u>	<u>2</u>	<u>3</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已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					
2017年：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	6,000	-	-	-	-
2018年：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	10,000	-	-	-
2019年：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	-	-	8,000	-	-
	<u>6,000</u>	<u>10,000</u>	<u>8,000</u>	<u>-</u>	<u>-</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的股息分別為6,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零及零。

往績記錄期間後，貴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1.2港仙的末期股息並由股東於2019年8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91,568	–	1,471	1,251	2,843	–	97,133
添置	–	–	–	170	–	977	1,147
出售	–	–	(135)	(9)	(396)	(478)	(1,018)
匯兌調整	–	–	(13)	–	–	–	(13)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91,568	–	1,323	1,412	2,447	499	97,249
添置	–	–	–	29	–	–	29
轉撥自投資物業	1,680	–	–	–	–	–	1,680
匯兌調整	–	–	13	–	–	–	13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93,248	–	1,336	1,441	2,447	499	98,971
添置	–	–	–	51	–	–	51
轉撥自投資物業	9,647	–	–	–	–	–	9,647
轉撥至投資物業	(1,680)	–	–	–	–	–	(1,680)
匯兌調整	–	–	(13)	–	–	–	(13)
於2019年3月31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101,215	–	1,323	1,492	2,447	499	106,976
	–	222	–	–	–	–	222
於2019年4月1日	101,215	222	1,323	1,492	2,447	499	107,198
添置	–	–	–	13	–	–	13
撤銷	–	–	(115)	(222)	–	–	(337)
匯兌調整	–	–	1	–	–	–	1
於2019年6月30日	101,215	222	1,209	1,283	2,447	499	106,8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5,263	–	1,347	333	1,877	–	8,820
年內計提	2,409	–	54	213	217	65	2,958
出售	–	–	(135)	(1)	(396)	(40)	(572)
匯兌調整	–	–	(9)	–	–	–	(9)
於2017年4月1日	7,672	–	1,257	545	1,698	25	11,197
年內計提	2,438	–	39	231	218	100	3,026
轉撥自投資物業	44	–	–	–	–	–	44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10,154	–	1,296	776	1,916	125	14,267
年內計提	2,471	–	21	240	218	100	3,050
轉撥自投資物業	622	–	–	–	–	–	622
轉撥至投資物業	(80)	–	–	–	–	–	(80)
於2019年3月31日及 2019年4月1日	13,167	–	1,317	1,016	2,134	225	17,859
期內計提	658	31	1	61	55	25	831
撤銷	–	–	(115)	(219)	–	–	(334)
於2019年6月30日	13,825	31	1,203	858	2,189	250	18,356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u>83,896</u>	<u>–</u>	<u>66</u>	<u>867</u>	<u>749</u>	<u>474</u>	<u>86,052</u>
於2018年3月31日	<u>83,094</u>	<u>–</u>	<u>40</u>	<u>665</u>	<u>531</u>	<u>374</u>	<u>84,704</u>
於2019年3月31日	<u>88,048</u>	<u>–</u>	<u>6</u>	<u>476</u>	<u>313</u>	<u>274</u>	<u>89,117</u>
於2019年4月1日	<u>88,048</u>	<u>222</u>	<u>6</u>	<u>476</u>	<u>313</u>	<u>274</u>	<u>89,339</u>
於2019年6月30日	<u>87,390</u>	<u>191</u>	<u>6</u>	<u>425</u>	<u>258</u>	<u>249</u>	<u>88,519</u>

i)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2%，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之使用權資產	租期
傢俬及裝置	10–20%
電腦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33%
車輛	20%

i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約83,896,000港元、81,488,000港元、88,048,000港元及87,39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銀行借款分別約44,101,000港元、39,680,000港元、35,259,000港元及34,154,000港元的擔保。

iii) 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

iv)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重獲一個位於香港的停車位並重新分類該停車位為物業及設備。先前租予一名個人第三方的物業先前分類為投資物業。該停車位於重新分類日期的賬面值為1,636,000港元（附註17）。

v)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一個位於香港的辦公室收回，並將該單位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該物業此前租出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此前亦分類為投資物業。該單位於重新分類當日的賬面值為9,025,000港元（附註17）。

vi)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一個位於香港的停車位轉作投資物業，該停車位此前持作自用並於業主終止自用當日起分類為物業及設備。該停車位於重新分類當日的賬面值為1,600,000港元（附註17）。

v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2019年4月1日，貴集團就租賃物業（附註2）確認使用權資產約222,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就租賃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約191,000港元。

16.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量	20,093	20,093	20,093	20,093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5。

17. 投資物業

貴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9,647
添置	1,680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1,327
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u>(1,680)</u>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9,647
轉移自物業及設備	1,680
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u>(9,647)</u>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	<u>1,680</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9
年內計提	258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267
年內計提	232
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u>(44)</u>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455
年內計提	199
轉移自物業及設備	80
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u>(622)</u>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112
期內計提	<u>10</u>
於2019年6月30日	<u>122</u>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u>11,060</u>
於2018年3月31日	<u>9,192</u>
於2019年3月31日	<u>1,568</u>
於2019年6月30日	<u>1,5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上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屬中期租賃且按直線法以剩餘租賃年期折舊。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20,880,000港元、22,800,000港元、2,310,000港元及2,330,000港元。

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之公平值乃由貴公司董事釐定。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之公平值乃按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計算。

估值乃參照位於類似地點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最近市價而釐定。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9,414,000港元及9,192,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銀行借款分別約44,101,000港元及39,680,000港元的擔保。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概無投資物業被抵押。

18. 存貨

貴集團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製成品	10,121	9,170	11,518	13,133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已錄得先前撇減製成品的銷售，因此，已確認撥回撇減製成品撥備63,000港元、40,000港元、77,000港元及95,000港元並計入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安裝成本）。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158	33,330	53,851	37,509
合約資產	1,036	716	1,876	1,517
	<u>27,194</u>	<u>34,046</u>	<u>55,727</u>	<u>39,0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通常給予客戶30天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客戶確認接收貨品當日（與其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至30天	9,670	14,003	20,480	13,090
31至60天	6,073	8,071	12,572	5,368
61至120天	5,241	7,526	8,073	9,285
121至365天	4,906	2,744	11,216	7,635
超過365天	268	986	1,510	2,131
	<u>26,158</u>	<u>33,330</u>	<u>53,851</u>	<u>37,509</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就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作內部評估並界定適當信貸額度既無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貴集團最大債務人應付款項約4,100,000港元、5,401,000港元、12,938,000港元及4,086,000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15%、16%、24%及11%。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貴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合共約17,147,000港元及20,023,000港元，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073	8,071
31至60天	747	4,463
61至120天	4,810	3,127
121至365天	5,096	2,781
超過365天	421	1,581
	<u>17,147</u>	<u>20,0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2018年4月1日起，貴集團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及信譽以及對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的分析後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營運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現時和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予以調整。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尚未逾期款項的過往違約記錄估計。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客戶合約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為約27,194,000港元、34,046,000港元、55,727,000港元及39,026,000港元。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虧損撥備。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37	1,326	1,230	5,417
按金	100	101	169	169
其他應收款項	301	66	140	–
	<u>1,638</u>	<u>1,493</u>	<u>1,539</u>	<u>5,586</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2	164	202	1,628
其他應收款項	–	–	4	–
	<u>112</u>	<u>164</u>	<u>206</u>	<u>1,628</u>

2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

貴集團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26,000港元、2,312,000港元、1,337,000港元及828,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23.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9,165</u>	<u>13,446</u>	<u>25,159</u>	<u>17,51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至60天	5,248	9,293	11,812	6,353
61至90天	378	1,324	5,423	2,566
超過90天	<u>3,539</u>	<u>2,829</u>	<u>7,924</u>	<u>8,595</u>
	<u>9,165</u>	<u>13,446</u>	<u>25,159</u>	<u>17,514</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貴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薪金	1,720	4,580	5,068	3,431
應付佣金	1,133	2,525	3,790	2,416
合約負債	3,230	4,974	12,047	10,86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220	1,547	1,270	1,152
	<u>7,303</u>	<u>13,626</u>	<u>22,175</u>	<u>17,861</u>

附註：於2019年6月30日，應付關聯公司（其中本公司董事鐘乃雄先生及游永強先生的一名親密家庭成員於各關連公司擁有控制權及實益權益）款項為72,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合約負債指根據各銷售合約客戶所預付的款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主要由於年末前訂立大量合同。

下表載列於年／期初確認並計入合約負債表的收益。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	2,740	1,680	2,350	5,086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保養服務	2,921	1,550	2,624	607
	<u>5,661</u>	<u>3,230</u>	<u>4,974</u>	<u>5,693</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薪金	75	1,380	1,148	72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65	891	840	938
	<u>940</u>	<u>2,271</u>	<u>1,988</u>	<u>1,6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物業	222	191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4月1日	—	22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22	—
租賃負債的利息	—	2
減：租賃負債預付款項	—	(33)
	222	191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日：		
一年內	132	132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9	66
減：未來融資費用	(9)	(7)
	222	191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現值：		
一年內	126	126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6	65
	222	191

貴集團租賃一間倉庫用於存貨儲存及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

貴集團並無有關租賃負債的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由 貴集團庫務部門監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於損益確認樓宇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約31,000港元。租賃負債利息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的確認載於附註9及附註1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65,000港元，其中132,000港元及33,000港元分別計入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現金流。

26. 銀行借款

貴集團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	44,101	39,680	35,259	34,154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賬面值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 還款日期)：				
一年內	4,421	4,421	4,421	4,421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421	4,421	4,421	4,421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0,040	27,382	24,440	23,705
五年後	5,219	3,456	1,977	1,607
	44,101	39,680	35,259	34,154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但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39,680	35,259	30,838	29,733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4,421	4,421	4,421	4,421
列為流動負債金額	44,101	39,680	35,259	34,1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包括：

	到期日	賬面值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借款：					
—港元按揭貸款 ⁽¹⁾⁽²⁾	21/8/2021	31,767	28,825	25,884	25,149
—港元按揭貸款 ⁽³⁾⁽⁴⁾	12/7/2025	12,334	10,855	9,375	9,005
		<u>44,101</u>	<u>39,680</u>	<u>35,259</u>	<u>34,154</u>

- (1)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浮息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1.4%及1.4%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2.25%、2.25%及2.25%（以較低者為準）。由提取借款開始，以84期每月等額分期償還。
- (2)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22%、2.31%、2.89%及3.39%。
- (3)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浮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1.7%、1.4%及1.4%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2.25%、2.25%及2.25%（以較低者為準）。由提取借款開始，以120期每月等額分期償還。
- (4)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1.94%、2.1%、2.89%及3.39%。

附註：

- (a) 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借款已由 貴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 (c)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已作為銀行借款分別約44,101,000港元、39,680,000港元、35,259,000港元及34,154,000港元的擔保。已質押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	9,414	9,192	—	—
土地及樓宇	83,896	81,488	88,048	87,390
	<u>93,310</u>	<u>90,680</u>	<u>88,048</u>	<u>87,390</u>

27. 遞延稅項

貴集團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於相同納稅實體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前）：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5	267	388	404
遞延稅項負債	(642)	(769)	(896)	(929)
	<u>(467)</u>	<u>(502)</u>	<u>(508)</u>	<u>(525)</u>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撇減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385	(55)	(76)	254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	<u>210</u>	<u>7</u>	<u>(4)</u>	<u>213</u>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595	(48)	(80)	467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	<u>79</u>	<u>17</u>	<u>(61)</u>	<u>35</u>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674	(31)	(141)	502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	<u>54</u>	<u>13</u>	<u>(61)</u>	<u>6</u>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728	(18)	(202)	508
期內自損益扣除（附註10）	<u>17</u>	<u>-</u>	<u>-</u>	<u>17</u>
於2019年6月30日	<u>745</u>	<u>(18)</u>	<u>(202)</u>	<u>525</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未動用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稅項虧損約791,000港元、1,008,000港元、1,782,000港元及1,892,000港元。已就該等虧損約292,000港元、190,000港元、114,000港元及11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流，故概無就餘下499,000港元、818,000港元、1,668,000港元及1,77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約零、零、530,000港元及624,000港元將於2023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日、 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019年4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日、 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019年4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	<u>[編纂]</u>	<u>[編纂]</u>

29. 儲備

合併儲備

依據以往年度進行之集團重組，合併儲備為新控股公司股本與貴集團當時控股公司及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貴集團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30.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為出租人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物業租金所得收入分別為548,000港元、522,000港元、396,000港元及6,000港元。惟其中兩處 貴集團的物業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及設備除外，預期餘下物業會持續帶來租金回報率4.8%、5.4%、3.4%及零，並於未來1.75年、0.75年、0.21年及零年已有承諾租賃的租戶。

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與租戶訂約：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21	368	11	–
一年後但五年內	411	–	–	–
	<u>932</u>	<u>368</u>	<u>11</u>	<u>–</u>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租賃年期經磋商後平均為期一至三年。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2	162	256
一年後但五年內	97	–	99
	<u>339</u>	<u>162</u>	<u>355</u>

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可撤銷短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千港元
已承諾並已開始	47
已承諾但尚未開始	280
	<u>327</u>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2000年12月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屬於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僱員有權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移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新加入貴集團的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貴集團須向強積金計劃作有關工資成本的5%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該筆供款與僱員的供款額一致。職業退休計劃的資金來自僱員及貴集團因應僱員於貴集團的服務年期按其底薪的5%至10%作每月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的規例，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各項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按照中國規定所訂明適用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當局負責支付應付退休僱員的全數退休福利。貴集團就該等計劃的責任僅為根據該等計劃持續作出所需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貴集團向由中國有關當局運作的該等計劃以及於香港運作的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

自損益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約1,018,000港元、1,050,000港元、1,105,000港元、289,000港元及292,000港元，即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該等計劃的應付供款。

32.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 (a)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的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為一間關連公司提供服務之收入 (附註i)	-	1,500	542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服務費(附註ii)	-	-	-	36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服務費(附註iii)	-	-	-	36

下列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應收(付)關連人士款項				年/期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內)(附註iv)	-	1,500	-	-	-	1,500	1,5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iv)	-	-	-	(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服務收入按互相協定基準作出。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鐘乃雄先生的一名親密家庭成員控制及實益擁有。
- (ii) 服務費按互相協定基準作出。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鐘乃雄先生的一名親密家庭成員控制及實益擁有。
- (iii) 服務費按互相協定基準作出。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游永強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
- (iv)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勞

除附註13所載向被視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 貴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外， 貴集團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酬勞。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 貴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3. 股份付款交易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 貴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旨在為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為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並透過向 貴公司股東分配購股權持有人權益促進 貴集團長期財政實力。根據該計劃， 貴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顧問、業務夥伴或該計劃所載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

在未經 貴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貴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經 貴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貴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1%。向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得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按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限。行使價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

- (i) 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貴公司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2016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附註)	產生的 利息開支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利息	-	(1,159)	1,159	-
銀行借款 (附註26)	53,522	(9,421)	-	44,101
	<u>53,522</u>	<u>(10,580)</u>	<u>1,159</u>	<u>44,101</u>
	2017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附註)	產生的 利息開支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利息	-	(882)	882	-
銀行借款 (附註26)	44,101	(4,421)	-	39,680
	<u>44,101</u>	<u>(5,303)</u>	<u>882</u>	<u>39,680</u>
	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附註)	產生的 利息開支 千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利息	-	(1,083)	1,083	-
銀行借款 (附註26)	39,680	(4,421)	-	35,259
	<u>39,680</u>	<u>(5,504)</u>	<u>1,083</u>	<u>35,2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附註)	產生的 利息開支 千港元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5)	-	222	222	(33)	2	191
應付利息	-	-	-	(292)	292	-
銀行借款 (附註26)	35,259	-	35,259	(1,105)	-	34,154
	<u>35,259</u>	<u>222</u>	<u>35,481</u>	<u>(1,430)</u>	<u>294</u>	<u>34,345</u>

附註：現金流量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新籌得借款及償還銀行借款的淨額。

35.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註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貴公司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	%	%	%
i-Control (ITAV)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7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Control Consultanc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普通股1美元	-	-	-	-	100	100	100	100	-	-	-	-	企業諮詢及支援
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2,500,000港元	-	-	-	-	100	100	100	100	-	-	-	-	專業影音系統整合商
I-CONTROL (ITAV)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普通股1,000新加坡元	-	-	-	-	100	100	100	100	-	-	-	-	專業影音系統整合商
教育系統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3,000,000港元	-	-	-	-	100	100	100	100	-	-	-	-	專業影音系統整合商
超智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1,800,000港元	-	-	-	-	100	100	100	100	-	-	-	-	專業影音系統整合商
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100	100	100	100	-	-	-	-	專業影音系統整合商
萬景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	-	-	-	100	100	100	100	-	-	-	-	物業控股
德寧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	-	-	-	100	100	100	100	-	-	-	-	物業控股
新中國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4,500,000港元	-	-	-	-	100	100	100	100	-	-	-	-	物業控股
宏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	-	-	-	100	100	100	100	-	-	-	-	物業控股
i-Contro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普通股1美元	-	100	100	100	-	-	-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ristin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普通股1美元	-	-	-	-	-	100	100	100	-	-	-	-	未營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36.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9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37. 報告期後事項

[•]